

**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**  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(化學系)**

<b>報名費 繳費帳號</b>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60%報名費)	低收入戶 考生	4 月 1 日掛號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郵件),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請登入本校報名系統查詢考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	1200 元	480 元	免繳費	
<b>審查資料 繳交方式</b>	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2 日 <b>至 5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</b> )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 <a href="https://www.cac.edu.tw">https://www.cac.edu.tw</a> ), 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。 ※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			
<b>報名系統 (請上網登錄)</b>	<p>◎本校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<a href="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">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</a> 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</p> <p>1.繳費期限: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~<b>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</b>。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,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,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考證」。 ※報名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,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,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!</p> <p>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條件之考生,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
<b>須寄繳件考生</b>	<p>請具備下列身分之考生務必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,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</li> <li>2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</li> <li>3.新住民</li> <li>4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</li> <li>5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</li> <li>6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</li> </ol> <p>*至本校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身分別後,符合上述身分條件考生,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上,依報考身分將相關證明資料,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務必以掛號郵寄。</p>			
<b>甄試 時間、地點</b>	113 年 5 月 18、19 日 (星期六、日)			
	日期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	5/18(六)	13:00~13:20	理學院 1F 中庭	下午 13:30 開始面試
	5/19(日)	09:30~09:50	理學院 1F 中庭	上午 10:00 開始面試
<b>考生 注意事項</b>	<p>★ 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(請於 5 月 13 日當天 9:00-16:00 來電洽詢辦理,網頁公布面試順序後不再受理調整,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)。</p> <p>★ 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、第二階段應考證參加應試。</p> <p>★ 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,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,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p>			
<b>備 註</b>	<p>● 考生家長休息室:中山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(SC1005 室)</p> <p>● 網 址:<a href="http://chem.nsysu.edu.tw/">http://chem.nsysu.edu.tw/</a> 聯絡人:陳妍汝小姐 電 話:(07)5252000#3902 FAX:(07)5253909</p>			